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10
交易代码	001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352,146,590.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27

传真	020-85104666	0571-87659965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9,532,283.98	347,191,793.51	254,663,956.34
本期利润	1,109,532,283.98	347,191,793.51	254,663,956.34
本期净值收益率	4.0411%	3.0634%	4.0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352,146,590.58	15,181,284,112.21	9,105,863,970.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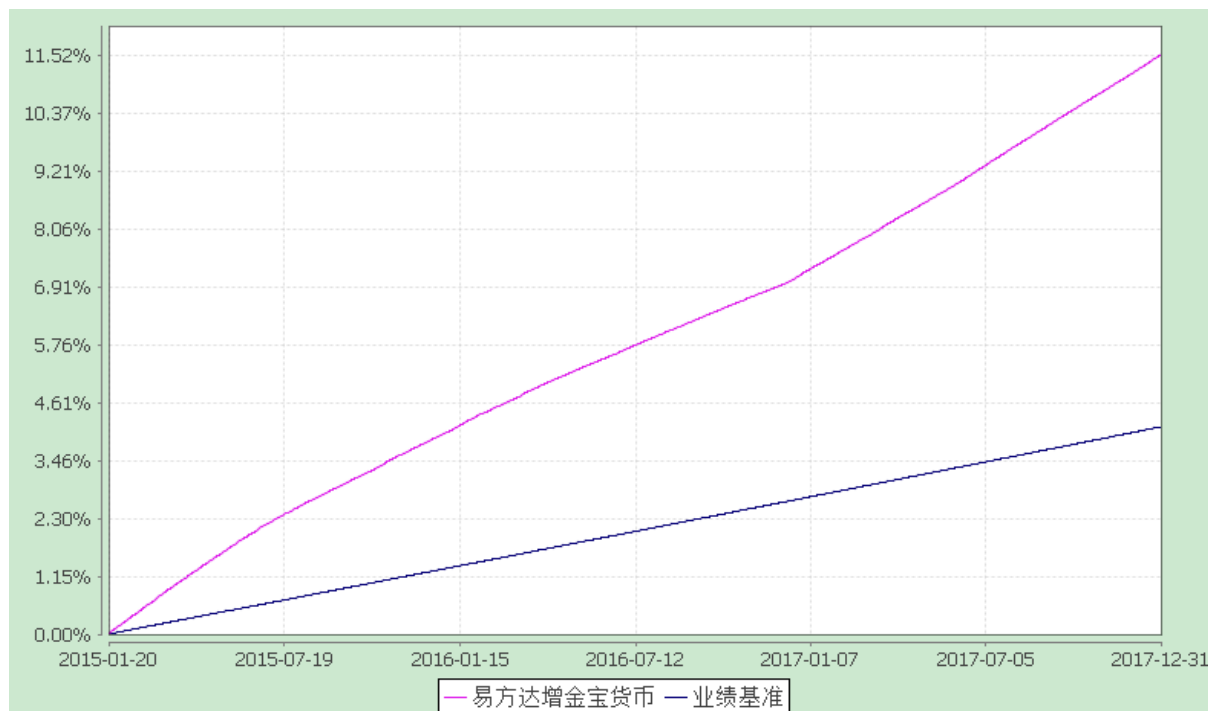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68%	0.0004%	0.3456%	0.0000%	0.6712%	0.0004%
过去六个月	2.0658%	0.0004%	0.6924%	0.0000%	1.3734%	0.0004%
过去一年	4.0411%	0.0011%	1.3781%	0.0000%	2.6630%	0.001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206%	0.0027%	4.1213%	0.0000%	7.3993%	0.0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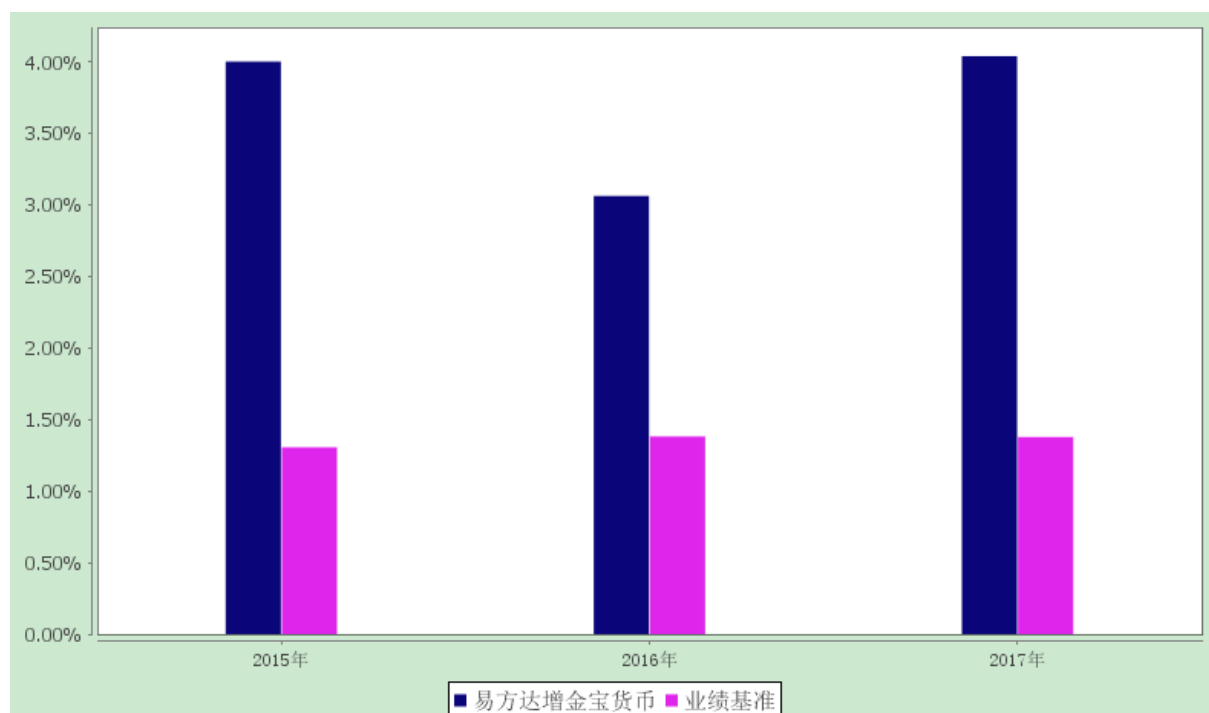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1.52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1213%。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1,109,532,283.98	-	-	1,109,532,283.98	-
2016 年	347,191,793.51	-	-	347,191,793.51	-
2015 年 1 月 2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4,663,956.34	-	-	254,663,956.34	-
合计	1,711,388,033.83	-	-	1,711,388,033.83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办公场所，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投资人的资产实现持续稳定的保值增值，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易方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的公司之一，拥有公募、社保、年金、专户、QDII、QFII、RQFII、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投资业务包括主动权益、指数量化、固定收益、国际投资、多资产投资、另类投资等六大板块，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投资管理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规模总计 12338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6077 亿元；服务各类客户总数 6703 万户，公募基金累计分红 931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期 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梁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015-01-20	-	7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

08 月 07 日)、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

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2017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6 次，其中 33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9%，相比于 2016 年出现加速，经济保持了较强的韧性。经济的动力来自于多方面，一方面是房地产市场的持续景气超出了市场预期，2017 年三、四线城市房地产销售出现了大幅增长，库存得到了有效去化，这引导相关上游产业链出现明显回升；另一方面是海外经济的持续回暖对于国内经济的拉动作用也非常显著，发达经济体尤其是欧元区的复苏势头一直持续是国内经济保持韧性的重要原因。但是制造业投资依然疲软，企业在利润增速出现明显回升的情况下没有增加投资可能是源于对于未来较强的不确定性。通胀全年来看非食品价格持续处于高位，但是食品价格疲软，拖累整体通胀水平低于预期，工业品价格从上游向下游的传导仍然较弱。

2017 年全年债券市场利率波动上行。无风险利率层面，一季度经济数据较好同时央行跟随美联储加息上调公开市场利率，利率出现较大程度的上行。二季度监管政策收紧造成了一定的流动性

收紧，无风险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行，同时信用利差也出现了明显抬升。六月开始随着监管协调增强，债券市场利率出现明显下行。整体三季度债券市场利率震荡为主，并没有明显的趋势。四季度开始由于对于未来经济预期的大幅改善，债券市场利率再次出现一波非常明显的上行。全年来看，债券市场无风险利率大幅上行，信用债利率主要跟随无风险利率，信用利差并未出现明显扩张。

央行在 2017 年维持了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同时，由于银行季末 MPA 考核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资金面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变动，全年资金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难度较大，进一步推升了季末资金利率的绝对水平，货币市场收益率中枢较 2016 年走高 100-200bp。年底货币市场利率创出年内新高，总体来看，这样的市场环境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较为有利。此外，2017 年货币基金行业实施了流动性新规，新规从负债端和资产端同时降低了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货币基金行业发展进一步规范、稳健。

操作方面，报告期内基金以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短期逆回购为主要配置资产。根据资金波动的季节性节奏进行配置，在季末、半年末、年末拉长了剩余期限，并在资金宽松时保持了一定的杠杆率。总体来看，全年获得了较高的收益率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4.04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7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 2018 年随着居民和政府部门融资需求的回落，债券市场利率可能会出现趋势性的拐点。首先随着房地产小周期的回落，居民部门的融资需求将会出现明显下滑。限购限贷对于地产销售的抑制明显，贷款利率回升以及供需格局逐步改善后涨价预期的回落也意味着地产销量会进一步下降。在供应方面，政府土地供应意愿出现明显回升，同时高层对于稳定房地产市场的决心也有助于平抑涨价预期。这意味着居民部门加杠杆的进程告一段落。另一方面中央政府债务继续扩张的意愿也相对有所收敛，在经济回升的背景下，基建托底经济的必要性在逐步下滑。同时当前政策开始加强对于地方政府债务的约束，长期来看会抑制地方政府的举债热情。这也会造成政府融资需求的回落。当前高盈利下企业部门融资需求存在一定的扩张可能，尤其是房地产投资在低库存下存在较强的补库存意愿，但是我们认为在需求放缓背景下，企业部门的扩张会比较克制。换言之，企业部门债务扩张难以抵消居民和政府融资的下滑。通胀处于回升的空间，但是考虑到总体需求可能趋弱的格局下，通胀回升空间不大，仍然保持相对温和态势。融资需求回落，流动性改善背景下，我们对于 2018 年全年债券市场并不悲观，只是需要等待下行的拐点。

对于货币市场的走向，我们认为，在金融监管并没有放松、同时去杠杆的进程尚未完成的前提下，货币市场利率较难出现明显下行。同时，由于 MPA 考核等季节性因素依然存在，资金面大概

率会继续出现季节性的波动。货币基金将在控制好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谨慎操作，把握资金面扰动，勤勉尽责，为持有人获取较好的持有期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

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975,497,848.67	8,567,418,906.58
结算备付金	1,590,909.09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5,049,607.80	4,301,319,310.5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907,163,789.96	4,301,319,310.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7,885,817.84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42,077,608.68	3,171,100,836.6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02,074,014.80	81,687,592.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3,992.37	9,241,13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9,140.00	19,140.00
资产总计	38,136,453,121.41	16,130,786,92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58,237,585.78	940,298,8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786,181.17	493,602.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74,377.79	3,877,140.60
应付托管费	2,931,629.63	1,174,891.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7,329,074.10	2,937,227.71
应付交易费用	197,471.27	160,434.2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740,211.09	139,712.8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0,000.00	421,000.00
负债合计	4,784,306,530.83	949,502,809.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352,146,590.58	15,181,284,112.21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52,146,590.58	15,181,284,11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36,453,121.41	16,130,786,921.44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352,146,590.5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383,643,477.87	458,574,011.36
1.利息收入	1,386,472,692.98	458,794,282.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4,768,133.74	200,518,774.77
债券利息收入	416,854,438.27	233,988,976.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108,278.0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1,741,842.91	24,286,530.8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01,734.93	-220,270.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113,567.74	-220,270.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11,832.81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72,519.82	-

减：二、费用	274,111,193.89	111,382,217.85
1. 管理人报酬	91,827,393.49	38,430,697.14
2. 托管费	27,826,482.84	11,645,665.77
3. 销售服务费	69,566,207.20	29,114,164.54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84,451,210.36	31,742,040.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4,451,210.36	31,742,040.40
6. 其他费用	439,900.00	449,6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9,532,283.98	347,191,793.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532,283.98	347,191,793.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81,284,112.21	-	15,181,284,112.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09,532,283.98	1,109,532,283.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170,862,478.37	-	18,170,862,478.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0,976,229,042.77	-	510,976,229,042.77
2.基金赎回款	-492,805,366,564.40	-	-492,805,366,564.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09,532,283.98	-1,109,532,283.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352,146,590.58	-	33,352,146,590.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05,863,970.00	-	9,105,863,97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7,191,793.51	347,191,793.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75,420,142.21	-	6,075,420,142.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3,081,577,024.04	-	223,081,577,024.04
2.基金赎回款	-217,006,156,881.83	-	-217,006,156,881.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7,191,793.51	-347,191,793.5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81,284,112.21	-	15,181,284,112.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2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

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104,152.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827,393.49	38,430,697.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497,739.17	11,111,755.6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826,482.84	11,645,665.7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本期
--------------	----

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0,942.22	
浙商银行	64,079,126.14	
广发证券	-	
合计	69,410,068.3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175.92	
浙商银行	28,059,988.62	
广发证券	-	
合计	29,114,164.54	

注：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	8,272,801,246.50	-	-	-	38,112,778.00 0.00	5,287,799 .5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	-	-	-	-	21,439,570,00 0.00	1,667,535 .96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456,709.72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8,501,282.93	9,456,709.72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7,957,992.65	9,456,709.7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0.05%	0.06%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易方达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448,944,097.77	1.35%	-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活期存款	8,497,848.67	206,793.42	5,418,906.58	52,818.03
浙商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00.00	59,508,289.17	1,932,000,000.00	53,207,289.43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758,237,585.7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07175	17 招商银行 CD175	2018-01-02	97.44	2,935,000	285,998,618.18
111708425	17 中信银行 CD425	2018-01-02	99.05	9,542,000	945,149,581.56
111718209	17 华夏银行	2018-01-02	97.37	2,500,000	243,424,377.25

	CD209				
130245	13 国开 45	2018-01-02	100.20	300,000	30,059,509.22
150207	15 国开 07	2018-01-02	100.10	700,000	70,071,359.28
150214	15 国开 14	2018-01-02	99.95	2,000,000	199,905,191.19
150401	15 农发 01	2018-01-02	100.02	200,000	20,004,851.21
150414	15 农发 14	2018-01-02	99.85	300,000	29,954,769.47
170204	17 国开 04	2018-01-02	99.87	1,400,000	139,812,228.75
170207	17 国开 07	2018-01-02	99.52	800,000	79,619,742.65
170408	17 农发 08	2018-01-02	99.89	200,000	19,978,415.74
170410	17 农发 10	2018-01-02	99.44	69,000	6,861,363.36
170413	17 农发 13	2018-01-02	99.47	100,000	9,947,073.46
011751071	17 中航租赁 SCP007	2018-01-03	100.01	300,000	30,002,330.94
101551067	15 五矿股 MTN003	2018-01-03	99.31	400,000	39,723,583.62
111712314	17 北京银行 CD314	2018-01-03	95.17	1,000,000	95,170,491.18
111781410	17 南京银行 CD141	2018-01-03	97.55	4,693,000	457,789,186.44
111785578	17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CD170	2018-01-03	96.31	4,500,000	433,376,268.63
111772035	17 张家口银 行 CD044	2018-01-05	98.76	3,500,000	345,666,476.36
111781410	17 南京银行 CD141	2018-01-05	97.55	1,877,000	183,096,165.13
111712153	17 北京银行 CD153	2018-01-10	97.67	3,000,000	292,998,543.04
170301	17 进出 01	2018-01-12	99.93	5,000,000	499,670,879.81
170306	17 进出 06	2018-01-12	99.91	2,900,000	289,751,737.49
170410	17 农发 10	2018-01-12	99.44	2,567,000	255,262,604.97
合计				50,783,000	5,003,295,348.93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

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5,015,049,607.8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4,301,319,310.59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5,015,049,607.80	39.37
	其中：债券	14,907,163,789.96	39.09
	资产支持证券	107,885,817.84	0.28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42,077,608.68	12.9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977,088,757.76	47.14
4	其他各项资产	202,237,147.17	0.53
5	合计	38,136,453,121.41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5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758,237,585.78	14.2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1	2017-03-23	20.72	遭遇大额赎回被动超标	发生日后 1 个交易日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0.18	14.2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9.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9.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3.74	14.27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67,243,803.58	5.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67,243,803.58	5.0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20,218,233.82	2.46
6	中期票据	89,638,562.01	0.27
7	同业存单	12,330,063,190.55	36.97
8	其他	-	-
9	合计	14,907,163,789.96	44.7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08425	17 中信银行 CD425	20,000,000	1,981,030,353.31	5.94
2	111711507	17 平安银行 CD507	10,000,000	980,120,396.48	2.94
3	111781410	17 南京银行 CD141	9,500,000	926,698,757.98	2.78
4	111708426	17 中信银行 CD426	9,000,000	880,488,604.04	2.64
5	111705082	17 建设银行 CD082	6,000,000	594,879,214.80	1.78
6	111717290	17 光大银行 CD290	6,000,000	588,961,025.62	1.77
7	170301	17 进出 01	5,000,000	499,670,879.81	1.50
8	111707240	17 招商银行 CD240	5,000,000	495,705,059.06	1.49

9	111709506	17 浦发银行 CD506	5,000,000	494,682,640.06	1.48
10	111714259	17 江苏银行 CD259	5,000,000	489,875,020.04	1.47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96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3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7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9219	17 惠益 2A1	4,800,000	107,885,817.84	0.32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9.217 平安银行 CD507（代码：111711507）为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2017年3月29日，中国银监会针对平安银行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销售对公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回购承诺、承诺保本；为同业投资业务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处以人民币1670万元的行政处罚。

17 招商银行 CD240（代码：111707240）为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2017年3月29日，中国银监会针对招商银行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处以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

17 南京银行 CD141（代码：111781410）为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2017年6月22日，江苏银监局针对南京银行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超过监管规定，处以人民币25万元的行政处罚。2017年11月9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针对南京银行的如下事由对南京银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0万元：（一）下属支行作为异地存款银行的开户银行，涉及47户银行同业账户；（二）未见存款银行经营范围批准文件，涉及48户银行同业账户；（三）未采取多种措施对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存款银行开户意愿真实性进行审核，涉及48户银行同业账户；（四）对账地址（联系地址）不是存款银行经营所在地或工商注册地址，涉及34户银行同业账户；（五）未执行开户生效日制度，涉及1户银行同业账户；（六）未执行久悬制度，涉及6户银行同业账户。

本基金投资 17 平安银行 CD507、17 招商银行 CD240、17 南京银行 CD141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17 平安银行 CD507、17 招商银行 CD240、17 南京银行 CD141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02,074,014.80
4	应收申购款	143,992.37
5	其他应收款	19,140.0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02,237,147.1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514,456	22,022.53	5,301,269,423. 11	15.89%	28,050,877,167 .47	84.11%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保险类机构	2,024,121,817.50	6.07%
2	银行类机构	2,001,131,457.38	6.00%
3	银行类机构	505,748,733.27	1.52%
4	基金类机构	449,819,231.03	1.35%
5	银行类机构	302,455,185.50	0.91%
6	个人	100,617,695.78	0.30%
7	个人	73,513,575.22	0.22%
8	个人	61,344,455.53	0.18%
9	个人	52,286,677.68	0.16%
10	个人	50,071,755.83	0.1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27,844.78	0.001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104,152.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181,284,112.2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10,976,229,042.7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2,805,366,564.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352,146,590.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聘任关秀霞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副总经理级）；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聘任高松凡先生担任公司首席养老金业务官（副总经理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3 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01,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24,429,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